

证券代码：871965

证券简称：安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2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玉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

的《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和《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17 年度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法律

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 10 月王忠玉、闫凌竹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信贷 1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追加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王忠玉、闫凌竹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